

证券代码：833620

证券简称：无锡煤机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畅园路 2 号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挺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699,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选举张挺峰先生、杜连栋先生、蒋忍冬先生、胡凡先生、刘红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五位董事候选人的任命经本次股东大会逐一表决批准后生效，其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选举吴海敏先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该候选人与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的任命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批准后生效，其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袁成、王振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挺峰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6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杜连栋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6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蒋忍冬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6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凡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6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红专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6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海敏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6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